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216(1998)
21 December 1998

第 121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1 月 6 日的声明(S/PRST/1998/31)和 1998 年 11 月 30 日的声明(S/PRST/1998/35),

严重关切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危机和影响几内亚比绍平民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协定(S/1998/825)、 1998 年 11 月 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S/1998/1028,附件)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在洛美签署的附加议定书(S/1998/1178,附件);

2. 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尊重停火、紧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至迟于 1999 年 3 月底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立即开放比绍机场和海港,以及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从几内亚比绍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并同时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干预部队;

3. 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和西非经共体发挥关键作用,恢复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安全,并打算同其他国家一道参与观察即将举行的大选和总统选举,欢迎西非观察组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方面发挥作用,以期保证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安全、隔离冲突各方和保证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自由接触到受影响的平民,这项任务将按照特别是下文第 6 段的规定执行;

4. 核准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并按照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标

准执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任务,通过监测《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达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5. 吁请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严格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冲突而需要援助的人;

6. 申明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可能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请西非观察组通过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第一次报告应于部队部署后一个月提出;

8.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及早建立联合国和西非观察组的联络安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9. 重申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0. 又重申吁请各国自愿提供财务、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观察组在几内亚比绍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1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几内亚比绍信托基金,通过提供后勤支助来帮助支援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并鼓励会员国捐款给该基金;

12. 还请秘书长将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 1999 年 3 月 17 日前提出报告,说明《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的任务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 1999 年 3 月底以前根据上文第 12 段所指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